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991

年報
2024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4
主席報告書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37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14 樓 1412 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 141 號 中保集團大廈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聯交所 」)
股份代號	3991
網址	www.changhongit.com
電郵地址	fengyl@changhongit.com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主席兼總裁)
趙其林先生
茆海雲女士
馬伴先生
蘇惠清女士
周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高旭東先生
孟慶斌先生

授權代表

祝劍秋先生
鄭程傑先生

公司秘書

鄭程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主席)
高旭東先生
孟慶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主席)
祝劍秋先生
孟慶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祝劍秋先生(主席)
陳銘樂先生
高旭東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起獲進一步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祝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戰略發展及整體營運管理。祝先生亦為下列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長虹佳華數字」）、北京佳存智聯雲科技有限公司（「佳存智聯雲」，原名「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長虹佳華（香港）資訊產品有限公司（「長虹佳華資訊」）、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哆啦有貨」）、四川長虹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長虹信息服務」）、北京長虹佳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長虹佳華信息科技」）、四川長虹雲計算有限公司（「OPCO」）、PT. Changhong Jiahu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Changhong Jiahua Indonesia」）、北京長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長虹信息技術」，原名「四川長虹雲服務有限公司」）及Changhong Jiahu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Changhong Jiahua Philippines」）之董事長、港虹實業有限公司（「港虹」）之執行董事，以及Sufficient Value Group Limited（「Sufficient Value」）及Wide Miracle Limited（「Wide Miracle」）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獲得中國東北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信息科技（「IT」）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趙其林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趙先生負責本集團公司治理工作。彼為長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長虹美菱」）（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21，其控股股東為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之董事、四川長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代號：836237，其控股股東為四川長虹）之董事長及四川長虹（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9，其控股股東為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長虹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之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綜合管理部部長及ESG管理辦公室主任。彼現時亦出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港虹及長虹佳華資訊之執行董事、Sufficient Value及Wide Miracle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彼先後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財經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及富於公司治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茆海雲女士，49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茆女士負責本集團融資工作。彼為四川長虹之財務總監，並出任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四川長虹控股）之董事等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多個職位。彼現時亦出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長虹IT、長虹佳華數字、佳存智聯雲、長虹佳華資訊、佳華哆啦有貨、長虹信息服務及長虹佳華信息科技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OPCO之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西南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

馬伴先生，36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馬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資本運營。彼為四川長虹控股資本運作部之副部長，並出任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多個職位。彼亦為長虹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404，其控股股東為四川長虹）之董事，並出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長虹IT、長虹佳華數字、佳存智聯雲、佳華哆啦有貨、長虹信息服務及長虹佳華信息科技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華中科技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彼於財經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及於資本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

蘇惠清女士，55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公司出任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出任執行董事。蘇女士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營運及行政管理。蘇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OPCO、Changhong Jiahua Indonesia、長虹信息技術及Changhong Jiahua Philippines之董事。蘇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長虹IT、長虹佳華數字、佳存智聯雲、長虹佳華資訊、佳華哆啦有貨、長虹信息服務及長虹佳華信息科技之常務副總裁。彼持有上海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並在IT行業之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

周家超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合併。彼於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職務。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於四川師範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於四川師範大學獲得哲學碩士學位。彼於財經管理擁有逾14年經驗，並且於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榮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新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主管。彼亦一直擔任以下各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以及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816)。彼曾擔任下述各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及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6，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退市，原股份代號：8108)、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退市，原股份代號：307)(附註)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退市，原股份代號：1353)。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高旭東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獲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高先生擔任清華大學技術創新研究中心副主任、清華大學蘇世民書院教授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經濟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國雙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國雙控股」)及華電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擔任國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國雙控股之附屬公司，曾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退市，原股份代碼：GSUM)之獨立董事。彼於經濟及企業管治研究領域擁有逾34年經驗。

附註：委任陳先生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優派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存在爭議，乃因優派能源有關罷免原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包括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會上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而引致。陳先生確認彼未曾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參與優派能源的運營及決策過程。如優派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臨時清盤人時，其董事會所有職權已告停止。優派能源目前處於臨時清盤狀態並由臨時清盤人全權管理。詳情請參閱優派能源相關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孟慶斌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天津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南開大學獲得數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南開大學獲得金融學博士學位。孟先生為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分別擔任北京揚德環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公司，股份代碼：833755）及北京凱普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曾擔任下述各公司之獨立董事，即普惠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PHCF，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唐山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及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彼於投資及金融理論研究及實操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祝劍秋先生，為本公司總裁。有關祝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蘇惠清女士，為本公司副總裁。有關蘇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何建華先生，44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彼現任長虹IT、長虹佳華數字、佳存智聯雲、長虹佳華資訊、佳華哆啦有貨、長虹信息服務及長虹佳華信息科技之總裁，彼亦擔任本公司OPCO、長虹信息技術、Changhong Jiahua Indonesia及Changhong Jiahua Philippines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在業務經營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19年經驗。

楊娜女士，43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彼現任長虹IT、長虹佳華數字、佳存智聯雲、長虹佳華資訊、佳華哆啦有貨、長虹信息服務及長虹佳華信息科技之常務副總裁，彼亦擔任長虹IT之審計總監Changhong Jiahua Indonesia之監事。彼曾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管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二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9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許珊女士，46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現任長虹IT、長虹佳華數字、佳存智聯雲、長虹佳華資訊、哆啦有貨、OPCO、Changhong Jiahua Indonesia、長虹信息服務、長虹佳華信息科技及長虹雲服務之財務總監。彼曾擔任長虹IT之審計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獲瀋陽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會計及內控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馮詠莉女士，54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彼現任長虹IT、長虹佳華數字、佳存智聯雲、長虹佳華資訊、佳華哆啦有貨、長虹信息服務及長虹佳華信息科技之董事會秘書。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上海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鄭程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並於同日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下之授權代表。鄭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業的企業服務供應商)之副總監，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此外，彼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士(金融)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碩士(中國法)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主席報告書

列位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世界經濟溫和復蘇，通脹壓力整體緩解，貿易需求總體上升，同時地緣政治緊張、供應鏈重構等問題依然存在。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環境帶來的不利影響，整體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溫和復蘇，通脹壓力緩解，地緣政治衝突延宕升級，貿易保護主義和逆全球化思潮盛行，供應鏈和多邊經貿機製面臨衝擊。中國經濟在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形勢下保持平穩增長，經濟政策持續發力，宏觀調控有效提振社會信心，推動經濟回升向好。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面臨複雜經營環境的嚴峻挑戰，堅定貫徹「新科技牽引，高質量成長，生態好夥伴」的經營方針，緊抓數字經濟新機遇，積極應用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加強數智化核心能力建設，全面升級智能分銷服務，同時在雲應用、元宇宙、安全、低空經濟中打造新場景、新模式，培育新動能。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約39,986.35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7.58%；二零二四年毛利率3.46%，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0.0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產品線銷售貢獻結構變化所致。二零二四年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379.27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約5.19%，基本每股盈利為14.75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14.03港仙增加0.72港仙。

本集團不斷強化基礎管理，持續加強數智化體系建設和業務流程改造優化，以人工智能、大數據先進技術為手段，構建智能商業體系，提升運營質效，賦能業務創新，高效精準匹配生態夥伴個性化、定製化的需求，全面提升智能分銷服務能力。持續強化風險管控，堅持嚴格的存貨管理、信用管理及應收賬款管理，合理調度資金，加速資金周轉，確保營運資金安全高效。本集團持續加強費用管控，分銷及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因人工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略增；融資成本因融資規模增加較去年同期上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三個經營分部的營業額及溢利分析如下（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分部的數量／百分比）：

主席報告書

IC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分部與核心廠商通力合作，積極拓展新產品、新機會，加大渠道下沉力度，提升線上店鋪運營，探索線上線下融合零售，PC業務取得領先市場份額。持續構築數字智能綜合服務平台，為廠商和渠道經銷商提供增值服務，提升運營效率，創新業務模式，推動業務逆勢增長。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6.12%至17,860.89百萬港元，業務溢利下降6.81%至288.85百萬港元。

IC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分部與國內品牌拓寬和加深合作，並與國際品牌合作保持領先地位；整合行業優勢資源，深耕專業市場，強化技術服務能力，打造解決方案聚合平台，在智算中基礎設施、本地架構、雲計算、人工智能、數據治理、安全等多個業務領域，為境內外合作夥伴提供更具創新力和競爭力的產品、應用解決方案及差異化服務，持續提升客戶價值。並以智能分銷服務業務為基礎，在雲、元宇宙、安全、低空經濟等戰略性領域持續佈局和發力，與生態夥伴深化合作，打造新場景和新生態，培育新優勢。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4.43%至14,166.18百萬港元，業務溢利增長14.91%至472.97百萬港元。

其他業務：智能手機銷售略有增長，因匯率因素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0.01%至7,959.28百萬港元；因智能手機的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及沖回信用減值損失，該業務溢利增加54.13%至89.17百萬港元。

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地緣政治衝突、貿易緊張局勢加劇，不確定性顯著，全球經濟整體仍然面臨顯著挑戰，經濟和貿易面臨下行風險。二零二五年，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松的貨幣政策，把「大力提振消費、提高投資效益，全方位擴大國內需求」擺在首位，以科技創新引領新質生產力發展，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當前人工智能正在引領全球科技行業的新增長，並引領一場深刻的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以「生態價值創造，高質量成長好夥伴」為經營方針，立足科技服務企業的本質，以創新為動力，以數字智能化技術為手段，以智能分銷服務為基石，拓展雲應用、元宇宙、安全、低空經濟等行業新生態，持續推動服務創新和價值創造，幫助夥伴實現生態價值最大化，共贏高質量成長，為股東作出更大貢獻。

主席

祝劍秋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9,986.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7,170.63百萬港元)，較上年增長7.58%。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約為379.2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60.54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19%。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95.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11.1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乃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未償還總額約為2,723.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780.9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增加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支付需求增加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164.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129.16百萬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4,634.9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967.3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859.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724.77百萬港元)，且無抵押任何固定資產(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5.07倍(二零二三年：5.19倍)。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在適當的資金安排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人民幣匯率的價差波動範圍較小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已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情況及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予以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並無使用其他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423名（二零二三年：1,466名員工）。員工（包括董事）成本總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64.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24.24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固定金額釐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工作量後釐定。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地方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架構與股東回報在最佳水平，並運用其資本促進其業務發展，最終提高於信息和通信技術（「ICT」）之分銷及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及利潤。其他資金可用作增加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範疇。

本集團之資金由所有者權益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或關連公司之貸款組成。

來自主要股東或關連公司之貸款主要用作支援本集團日常運作。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為拓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長虹佳華數字（「WFOE」）、OPCO及四川長虹控股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WFOE將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本集團擬為OPCO搭建新的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平台，其將使第三方商戶互聯。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ICT分銷業務及ICT綜合服務，同時搜尋能提升其業務之新業務機會。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來投資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除非另有所述，本企業管治報告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參考之守則條文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集團的使命一直是提升企業價值、保持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為實現上述目標，本公司秉持誠信、透明、公開、高效之原則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執行及完善各項政策、內部監控程序及其他管理框架。

良好企業文化成就企業管治高標準。當良好企業文化成為本公司之基石，本集團方可高效貫徹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長遠權益。本公司矢志實現均衡發展並致力於承擔有關企業、社會及環保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祝劍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儘管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均由同一人所擔任，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另外董事會包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帶來不同獨立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大力促進與股東之溝通，董事會亦致力充分解決股東所提出的任何疑問。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執行。為提升有效溝通，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企業文化、財務報告及企業管治常規等方面的最新資料可供公眾查閱。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上刊登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並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收。查詢有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亦可以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提出。董事會成員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以與股東及投資者會面與溝通。本公司會及時向股東會面與傳達公司通訊(如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通函及公告)，公司通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包括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多種渠道、在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資料等，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股東通訊政策已有效執行。

股東權利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85條，有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被推選者）可透過將經其簽署的一份表明該股東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該被推選人士簽署的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該大會上推選一名人士為董事，前提是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應為七天，倘通知是在指定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提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應從指定該推選的大會通知寄發當日開始截至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七天止。

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外，根據細則第58條，在申請書提交當日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隨時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申請書中列明之交易事項（包括選舉董事），該大會應在申請書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在提交申請書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準備召開該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大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設立業績目標、監察內部控制及財務營運以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董事會同時委派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日常營運。董事會根據所設立之常規（包括與申報及監督有關者）經營業務，並直接負責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董事會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有關事宜。董事已獲發重大事項之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董事會議之會議記錄，以供彼等參考、提供意見及審閱。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就董事會特別授權之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協議前，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事先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成員組成，各成員之職位如下：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主席兼總裁)

張曉龍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趙其林先生

邵敏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茆海雲女士(已獲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馬伴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蘇惠清女士

周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高旭東先生

孟慶斌先生

茆海雲女士及馬伴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其等已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之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有關彼等於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之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至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為確保及時披露個人資料之任何變更，本公司已建立特定溝通政策以處理有關變更。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全體董事與本集團亦無任何業務聯繫。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適當之投保安排，並將每年檢討該等保險之條款。

除趙其林先生、茆海雲女士、馬伴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外，本公司與其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每年自動重續。趙其林先生、茆海雲女士、馬伴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予以終止。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亦已收到，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之確認以及核數師作出有關其中報責任之聲明。

董事均具有相關之經驗及資歷，並已就本集團之重大事項恪盡職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任一財政年度期間，董事會會議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七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	1/1	7/7	不適用	1/1	1/1
張曉龍先生					
（已辭任，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邵敏先生					
（已辭任，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其林先生	1/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茆海雲女士					
（已獲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伴先生					
（已獲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蘇惠清女士	1/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家超先生	1/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1/1	7/7	3/3	1/1	1/1
高旭東先生	1/1	7/7	3/3	1/1	不適用
孟慶斌先生	1/1	7/7	3/3	不適用	1/1

於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會討論及制定了本集團整體策略，並且審閱及監測業務表現。董事會亦於有關會議期間已討論及釐定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主席已邀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代理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彼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詢問。

除前述正式的會議外，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內亦安排了部分董事參加非正式會面，以促進董事互相溝通及對公司業務深入交流和參與。

培訓

作為對董事持續培訓之一部份，董事獲不時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定。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二零二四年度，祝劍秋先生、張曉龍先生、邵敏先生、趙其林先生、蘇惠清女士、周家超先生、陳銘樂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等各位董事均透過出席由受聘律師事務所舉辦有關企業管治及相關規例等課題之培訓課程或閱讀有關監管事宜之最新訊息、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鄭程傑先生已接受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有關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呈交之資料文件與通函外，在本公司安排及提供經費下，董事出席以董事角色、職能及職務作適當重點之各項簡報會。下表概列每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參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培訓計劃之記錄。

	出席由受聘律師 閱讀監管規定之 最新發展資料	事務所提供之 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	✓	✓
張曉龍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不適用	不適用
邵敏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不適用	不適用
趙其林先生	✓	✓
茆海雲女士(已獲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
馬伴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
蘇惠清女士	✓	✓
周家超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由受聘律師 事務所提供之 培訓課程	
	閱讀監管規定之 最新發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	✓
高旭東先生	✓	✓
孟慶斌先生	✓	✓

	出席由受聘律師 事務所／監管 機構／專業機構 提供之培訓課程	
	閱讀監管規定之 最新發展資料	
公司秘書		
鄭程傑先生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祝劍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2.1 條。儘管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均由同一人所擔任，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另外董事會包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帶來不同獨立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十二個月，且可自動重續，並訂有固定之每年酬金。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該等董事會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運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或通過書面請求自本公司獲取。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履行職務所需之數年經驗及適當專業資格。

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財務報表以及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可酌情決定或會邀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會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該年度業績，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 一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一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推薦；及
- 一 於會議上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制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7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祝劍秋先生及孟慶斌先生。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責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以及就本公司僱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包括薪金、獎勵計劃及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審閱二零二四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採納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B.1.2(c)(ii)項下模式(即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7頁。

提名委員會

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祝劍秋先生(主席)、陳銘樂先生及高旭東先生。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程序及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已參照細則第83、84及85條之規定。

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董事會亦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由不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的成員組成的有效董事會。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得到貫徹執行。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經計及本公司的行業特點及管理需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是恰當的。

本集團每年依據年度經營計劃制訂相應的人力資源編製計劃，並視業務進展及用人需要，利用內、外部多種渠道招募人才，形成不同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知識技能及工作經歷等多元化的經營團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約為3.3：2，符合ICT行業的人員分佈。董事會認為，目前本集團已達致員工的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至關重要。董事會已設立機制，確保本公司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能夠傳達予董事會，以提升決策的客觀性及成效。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予提名委員會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尋求協助，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自由表達彼等的獨立觀點和意見。董事會主席每年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情況下會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該機制，以確保其成效。

責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人才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評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之適宜性，以及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任何候選人；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以及評核彼等的獨立性；及
- 審核二零二四年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董事會保留決定委任事宜之權力，而提名委員會則擔當顧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的政策及做法是否符合法律和監管規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遵守，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情況。

董事之薪酬、委任及輪值告退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與表現掛鈎之月薪及與表現掛鈎之年度花紅。與表現掛鈎之年度花紅與主要業績指標或目標之完成情況息息相關。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而釐定為固定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及工作量而釐定。

目前，執行董事主要由主要股東自於消費者電子行業、ICT及服務行業及企業管理領域具備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之人員中推薦，而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性及其於財務、法律及管理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至關重要。經計及上市規則及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盡力物色及檢討該人士是否合資格。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審慎之推薦意見供其考慮。

所有新近獲委任之董事就董事受信職責接受全面入職指導，確保彼等充分瞭解責任；全面知悉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營運及管治政策。所有新近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各董事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程傑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業的企業服務供應商）之副總監，並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馮咏莉女士（「**馮女士**」）。鄭先生於本公司的內部主要聯絡人為馮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管理層之職責為實施董事會釐定之策略及方針，並關注本公司之日常運營。管理層於履行職責同時亦須遵守若干商業原則及操守。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改善業務流程，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50萬港元至300萬港元	3
300萬港元以上	3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3頁至第95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股息宣派及審批按照細則第133至142條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實施。

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乃基於服務範疇而相互協定，金額為1,537,000人民幣；及由信永中和及其關聯機構提供的包括非審計及稅務服務在內的其他服務費用總額為223,000人民幣。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審閱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且至少每年一次，以確保依法營運及本公司之資產獲得保障，並提升本公司於其業務中所依賴或向公眾發佈之財務資料之精確性及可靠性。有關係統乃為管理（而非撤銷）失誤風險而設計以達到業務目標，並僅可就重大誤導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建立並維持財務申報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遵照有關建立嚴格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制度之相關要求或規則，有效抵禦財務申報之誤報、漏報及欺詐風險。同時，根據外部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與內部管理程序，本公司已檢討業務策略、財務、營運、市場營銷、法規及其他方面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亦已建立綜合風險管理制度，旨在整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監控高風險之業務營運。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不時審核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情況，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運作。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及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審核委員會定期審視內部監控職能，確保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內部審核部門的報告，並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評估，以提高內部監控系統之管理效率及其問責性。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系統屬有效及充分，並為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提供可靠財務數據。

在董事會領導下並由管理層履行相關職責，所有有關本公司的重大信息均進行了披露。本公司已對披露程序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之披露程序在合理保證程度上屬有效。

本公司建立了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以規範其處理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按《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向公眾作適時披露。董事會負責批准本公司授權其董事刊發有關內幕消息的公告及／或通函。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員工遵守所有有關內幕消息之規定，以確保彼等遵守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細則，並於同日生效，藉以(其中包括)(i)更新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須透過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使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細則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條文更為一致。有關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細則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細則並無變動。

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之持續發展

本公司將調查全球頂級機構間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動態、監管機構對有關監管之未來演化及投資者之期望。本公司亦將不時審閱及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程序及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獲得長遠可持續發展。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定位於新時代的卓越數字智能綜合服務商，以數字化、智能化核心能力賦能自身及夥伴價值提升，致力為合作夥伴提供泛ICT產品線上線下新流通生態服務、ICT基礎設施建設產品及服務、上雲和雲上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服務，長久、持續地幫助合作夥伴成長、成功。

本集團注重企業與社會、環境的協調可持續發展，在追求經濟效益和企業發展的同時，自覺將社會責任納入經營戰略，誠信合規經營，積極履行社會職責和義務，實現公司與員工、公司與社會、公司與環境的健康和諧發展，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使命

本集團致力夥伴數字智能化升級，立志成為一家擁有良好盈利能力的上市企業和中國卓越的數字智能綜合服務商，保持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企業願景

- 成為中國卓越的數字智能綜合服務商
- 成為為股東帶來良好回報的優秀上市公司
- 成為職業經理人事業發展的樂園

企業文化

- 目標及結果導向：在明確的戰略目標之下，以果為始，倒推出實現目標結果的時間軸、策略、方法和路線圖，以一步步實現目標。通過科學的、系統的思維方式達成目標，強調對結果負責。充分調動核心力量靶向發力，精準對標，不斷增強工作的有效性。
- 簡單直接溝通：以效率為目標原則，為達成目標進行有重點、有效率的溝通，開門見山，不兜圈子，在溝通過程中主題清晰，先重要後次要，以目標及結果為導向，但對事不對人。
- 求是、求異，尋找另一種可能：在探索的過程中找到並利用事物的規律尋求發展規律中的差異性，並為我所用；倡導「工程師文化」，激活創造基因，樹立中國數字智能綜合服務企業的創新思維模式，煥發創造的活力，致力於企業的進步和產業理想的實現。

發展戰略

在保持傳統ICT分銷業務穩健發展的基礎上，積極把握萬物互聯、雲應用的快速發展和數字化轉型趨勢，加大技術投入，增強自主創新，建設提升數字化、智能化核心能力，實現向新時代卓越數字智能綜合服務商和價值夥伴的戰略轉型。

公司治理

為實現本集團的企業使命，本公司秉持誠信、透明、公開、高效之原則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執行及完善各項政策、內部監控程序及其他管理框架。本公司將持續學習、瞭解全球頂級機構間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動態、監管機構對有關監管之未來演化及投資者之期望。本公司亦將不時審閱及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程序及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獲得長遠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間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7至138頁「五年財務資料概要」一節。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本公司正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的主席報告書。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37至138頁的本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有其他本集團尚未發現或目前尚不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日後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十分依賴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並受季節性因素所影響。中國如出現任何市場衰退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密切跟蹤宏觀經濟形勢並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儘量規避因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帶來的經營風險。

此外，本集團的業務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及產品。如未能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於以卓越的營銷服務水準幫助品牌商開拓市場，力爭與品牌商保持長期、緊密的業務關係。同時，本集團將適時採取引入新的品牌商和新產品線等方式擴大業務範圍，降低對少數主要供應商的依賴程度。

董事會報告

此外，在其業務過程中，倘存貨水平不妥為監控及管理，或倘未能準確預測銷售情況，本集團亦面臨存貨風險。本集團持續強化跟蹤市場需求信息，並對經銷商存貨進行日常監控，合理安排向上游供應商的進貨量，保持適當存貨水準。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的計值及結算貨幣均為人民幣。如人民幣貶值將對本集團向中國境外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外匯變動以盡量保存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環境保護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注重企業與社會、環境的協調可持續發展，在追求經濟效益和企業發展的同時，自覺將社會責任納入經營戰略，誠信合規經營，積極履行社會職責和義務，實現公司與員工、公司與社會、公司與環境的健康和諧發展，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的環境法律法規，積極貫徹環保、節約理念，制訂了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和措施。本集團：(1)產品運輸儘量採用卡車、鐵路和海運等低碳方式；(2)在主要辦公區域安裝空氣淨化新風設備，定期檢測和治理辦公區域空氣品質；(3)採用專業的飲水清理處理方案，保證飲用水水質，定期更換綠色植物，構建健康、整潔的辦公環境。通過海報、宣傳視頻加強員工節能減耗意識，提倡採用無紙化辦公軟件，二次利用打印紙，製作隨手記事本，節日發送電子賀卡，列印使用刷卡等方式，減少紙張消耗；(4)加大可再生能源太陽能熱水的使用，積極回應國家綠色環保的號召，減少公車擁有的數量和行駛里程，儘量使用網絡視訊會議系統或電話會議系統減少出差，節約能源和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5)辦公場所全部使用更加節能的燈管設備，安裝空調智能節電系統，根據天氣情況自動調整空調機組的開關時間和溫度；及(6)嚴格執行垃圾分類政策，報廢的電子產品由具有環保回收資質的單位回收，以免造成對環境的污染。

- i 電力使用 —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等24個城市租用辦公室，2024年電力消耗1,269百萬瓦時，牽涉碳排放681噸(2023：789噸)。2024年本集團人均電力消耗牽涉碳排放量0.48噸(2023：0.54噸)，下降11.1%。(用電牽涉之碳排放轉換因數來源為2024年12月生態環境部發佈《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 ii 燃油使用 — 本集團擁有少量車輛用於高管出行和接待，2024年燃油消耗牽涉碳排放為7.9噸(2023：9.3噸)。2024年本集團人均燃油消耗牽涉碳排放0.0055噸，較2023年0.0057噸略有下降。(燃油使用牽涉之碳排放轉換因數來源為《2006年IPCC(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目錄》，車用油碳排放係數：2.2631千克／升)。
- iii 紙張使用 — 本集團紙張使用主要源於辦公用紙。2024年本集團紙張使用0.54百萬張(2023：0.79百萬張)，較上年同期下降31.6%，主要因本集團持續推行電子簽約以降低紙張使用量。
- iv 包裝材料使用 — 自二零二零年起，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有關包裝材料事宜對本集團而言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中國國家、省級和市級政府設下有關本集團經營的各項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已設立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相關的員工和相關經營單位不時留意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任何變化。

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與其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發展非常重要。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適時與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交換意見及分享最新業務資料。本集團亦就激勵員工及與員工保持密切關係設立架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僱員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已載於本年報第58頁至第13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5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0.05港元)，合共128,526,000港元(按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1,454,652,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1,115,868,000股已發行優先股計算)，且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並須獲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宣派之末期股息合共128,526,000港元(即每股0.05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支付。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擬派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可享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之權利(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機器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變動之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認股權

根據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就本公司必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配售新股之優先認股權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至少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若干可供分派儲備賬約為176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3.06%，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4.26%。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45.13%，而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其中約19.83%。

除以上所述者，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主席及總裁）

張曉龍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附註1)

邵敏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附註1)

趙其林先生

茆海雲女士（已獲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馬伴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蘇惠清女士

周家超先生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高旭東先生

孟慶斌先生

附註：

- (1) 張曉龍先生及邵敏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2) 根據細則第83條及84條，趙其林先生、周家超先生及孟慶斌先生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8頁。

董事服務合約

除趙其林先生、茆海雲女士、馬伴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外，本公司與其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每年自動重續。趙其林先生、茆海雲女士、馬伴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內不作補償款項而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法定補償則除外。

捐贈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二零二三年：無）。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及保險條文

細則規定，每名董事有權就彼等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該等條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生效，並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本公司亦就針對董事提出的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份計劃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祝劍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165,762 (L)	7.92%
趙其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 (L)	0.05%
蘇惠清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589,636 (L)	2.38%

附註：

(a) (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a)	佔相關類別股份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b)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874,650,000股(L) (附註c)	60.13%
		優先股	1,115,868,000股(L) (附註d)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長虹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74,650,000股(L) (附註e)	60.13%
		優先股	1,115,868,000股(L) (附註d)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58,650,000股(L)	59.03%
		優先股	1,115,868,000股(L)	100.0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a)	佔相關類別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b)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川投資產管理」)(附註f)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3,009,340 股(L)	5.70%
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四川省投資集團」)(附註f)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83,009,340 股(L)	5.70%

附註：

- (a) (L)代表好倉。
- (b)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計算。
- (c)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874,650,000股股份權益中，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持有以及858,65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被視為於長虹香港及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四川長虹控股為四川長虹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四川長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22%，並對四川長虹董事會的絕大部分成員組成擁有實際控制權。
- (d) 安健(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本公司優先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及長虹香港各自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e) 於長虹香港持有的874,650,000股股份權益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58,65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持有。由於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長虹香港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川投資產管理由四川省投資集團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省投資集團被視為於川投資產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不競爭契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四川長虹控股及安健（統稱「**契諾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中載有若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披露於通函「不競爭承諾」之段落。

本公司已接獲契諾人發出的確認通知，確認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同意於本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內所作承諾。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概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不論是否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房屋租賃協議

本集團訂有以下該等租賃（統稱「租賃」）：(1)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i)長虹IT與北京長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長虹」）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三長虹IT租賃（北京）」），內容有關租賃若干將被長虹IT用作其辦公室之北京物業，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長虹IT與成都長虹電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成都長虹」）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三長虹IT租賃（成都）」），內容有關租賃若干將被長虹IT用作其辦公室之成都物業；(2)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長虹IT與北京長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長虹」）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四長虹IT租賃（北京）」），以重續二零二三長虹IT租賃（北京）下之物業租賃。二零二三長虹IT租賃（成都）及二零二四長虹IT租賃（北京）將同時有效及履行。

北京長虹及成都長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分別擁有約48.98%及99.95%權益。因此，北京長虹及成都長虹為四川長虹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租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租賃項下本集團將予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將合併計算以得出百分比率。由於該等租賃項下以本集團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該等租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有關前述租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董事認為，訂立該等租賃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穩健及必要之辦公室物業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a) 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就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技術服務，主要包括(i)儲存產品(如儲存設備)，(ii)伺服器，(iii)網絡產品(如轉換器及路由器)，(iv)個人電腦，及(v)本集團將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提供上述類別ICT產品的安裝及維護服務(「ICT產品及服務」)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固定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訂立個別訂單，當中載列各個別採購「ICT產品及服務」之具體條款。根據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i)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的個別訂單的價格及條款將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的類似基準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該等條款；及(ii)付款應由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參考項目業務之進程，根據個別訂單的付款條款作出(就項目業務而言)；及須於發票日期起計於一般信貸期限內作出(就任何其他貿易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2百萬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將可繼續利用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確立已久的穩定戰略業務合作關係，從而藉取得之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承諾採購訂單來源，確保穩定收入來源，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有關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由於四川長虹控股擁有控股股東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並對四川長虹擁有控制權，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控股均為控股股東，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四川長虹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上述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修訂的二零二四年總供應協議進行之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93.4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4.68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b) 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就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之電視機、智能設備、軟件及服務等產品（「採購產品」）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固定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訂立個別訂單，當中載列各個別採購「採購產品」之具體條款。根據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i)有關採購「採購產品」的個別訂單的價格及條款將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業務交易的類似基準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予本集團的該等條款；及(ii)付款應由本公司參考項目業務之進程，根據個別訂單的付款條款作出（就項目業務而言）；及須於發票日期起計於一般信貸期限內作出（就任何其他貿易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7.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7.9百萬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將增加向本集團供應之產品及服務的種類。考慮到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擁有確立已久的穩定戰略業務合作關係，四川長虹電子集團非常瞭解本集團所需產品規格及服務需求，訂立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的穩定發展及業務擴張，進而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有關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誠如上文所披露，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長虹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上述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四年總採購協議進行之購買總額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13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c) 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長虹IT與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長虹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二四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長虹財務同意向長虹IT提供金融服務，包括(1)存款服務；(2)貸款服務；及(3)結算服務（統稱「金融服務」）。

二零二四金融服務協議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二零二四金融服務協議，(i)就存款服務而言，長虹財務可獲得之任何可用存款適用利率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低利率；及(b)獨立於長虹IT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同類型存款利率；(ii)就貸款服務而言，長虹財務授予長虹IT之貸款利率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高利率；及(b)獨立於長虹IT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同類型貸款利率；及(iii)就向長虹IT提供之結算服務而言，長虹財務收取之結算服務費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超過獨立於長虹IT之其他結算服務提供商就同類結算服務收取之費用。

由於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之存款利率及貸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或（視情況而定）貸款向長虹IT提供之利率，因此，二零二四金融服務協議預期不僅向長虹IT提供新融資方式，亦透過高利息收入及低融資成本提高使用資金效益。由於長虹IT被視為不會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故亦預期將能更好地管理資金安全。有關二零二四金融服務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長虹財務分別由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控股各自擁有約35.04%權益及分別由長虹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壓縮機，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4），由四川長虹擁有約30.6%權益）及長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消費者電器，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21），由四川長虹擁有約27.36%權益）各自擁有約14.96%權益。長虹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最高每日未提取結餘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於長虹財務所作之存款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於長虹財務存置存款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25%，故有關存置存款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貸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為有利於長虹IT之條款提供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為抵押，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低於5%，及最高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故有關結算服務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四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即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長虹財務授出之貸款之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及長虹財務提供之結算服務之最高服務費）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存款服務 — 長虹IT存放於 長虹財務之存款之 每日最高 未提取結餘 (人民幣千元每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1,50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1,001,597

(d)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WFOE、OPCO及四川長虹控股(「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建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WFOE將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OPCO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OPCO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FOE與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所訂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包括的各項具體協議簡述如下：

(1) 獨家購買權協議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授予WFOE獨家權利，該獨家權利由WFOE酌情行使，可按當時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容許的最低價隨時一次性或分多次購買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WFOE可選擇通過抵償借款合同(載於下文)項下的未償還金額的方式結付購買價。

(2) 借款合同

WFOE應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提供總額人民幣60百萬元的免息貸款，其中(i)人民幣2百萬元將用作中國股權擁有人對OPCO實收資本的初步出資額，有關款項將於借款合同生效後5個營業日內提取，及(ii)剩餘人民幣58百萬元用作中國股權擁有人對OPCO實收資本的日後出資額，有關款項將於借款合同生效後三(3)年內提取。

董事會報告

(3) 股份質押協議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向WFOE質押其於OPCO的所有股份，以擔保合約責任及擔保負債。股權質押將自質押股權在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起生效，直至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的所有責任（「**合約責任**」）獲全面履行，及因中國股權擁有人或OPCO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而導致WFOE蒙受的所有損失（「**擔保負債**」）獲全數補償為止。

(4)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WFOE應向OPCO提供獨家諮詢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i) 有關OPCO企業管理及業務策略的諮詢；(ii) 有關設立良好業務標準及常規的諮詢；(iii) 有關研發及營銷策略的諮詢；(iv) 有關服務器維護及網絡平台營運的技術諮詢；(v) 有關關鍵商業軟件的研究、開發、維護及更新服務；(vi) 向OPCO出租電腦、其他辦公物資及相關營運設備；(vii) 提供品牌推廣及營銷服務；(viii) 向OPCO的僱員提供技術培訓及支持；(ix) 授予OPCO使用WFOE知識產權的權利；(x) 應OPCO的要求提供人員支持；及(xi) WFOE與OPCO協定的其他服務。OPCO應每個季度向WFOE支付服務費，費用相當於OPCO經扣除上一年度虧損（如有）、必要的經營成本、開支及稅項後100%的除所得稅前綜合利潤總額。

(5) 業務合作協議

中國股權擁有人向WFOE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OPCO：(i) 以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以及一般常規，審慎有效地營運OPCO的增值電信業務；(ii) 在制定OPCO的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時，遵循WFOE的指示；(iii) 在WFOE的協助下發展增值電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iv) 在進行日常經營及財務管理時，遵循建議、意見、規則及其他指引；(v) 任命OPCO的董事及監事時，遵循WFOE的指示及建議；(vi) 遵循WFOE有關聘用及解僱OPCO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指示及建議；(vii) 接納WFOE就業務發展提出的建議、指引及方案；(viii) 開展增值電信業務以及更新和維持必要的資質證明，包括但不限於ICP許可證；及(ix) 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報告

(6) 授權協議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向WFOE（及其繼任人（包括替代WFOE的清盤人（如有））授權行使以下股東權利：(i) 召開、出席及參加OPCO的股東大會，收取有關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文件；(ii) 代表中國股權擁有人行使需要進行股東磋商及決議的所有事宜的投票權，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委任應由股東決定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職務；(iii) 簽署及交付OPCO股東大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以及任何其他需要OPCO股東簽署的文件，將文件提交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備案；(iv) 符合中國法律並屬OPCO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股東投票權（包括OPCO組織章程細則獲修訂後所採納的任何股東投票權）；(v)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OPCO的股份；(vi) 批准新股東加入OPCO及現有股東退出OPCO；(vii) 指示OPCO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按要求履職；(viii) 監察OPCO的經濟效益；(ix) 行使OPCO財務資料的全面使用權；(x) 對違反OPCO及其股東利益的OPCO董事或股東提出任何法律訴訟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xi) 批准年度預算；(xii) 管理或處置OPCO的資產；(xiii) 行使控制及管理OPCO財務、會計及日常營運的一切權利；(xiv) 批准任何文件於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備案；及(xv) 行使法律及法規以及OPCO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7) 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

WFOE同意向OPCO授出於中國使用有關該平台若干知識產權的權利，而該權利屬非獨家、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OPCO僅可使用該知識產權經營增值電信業務。

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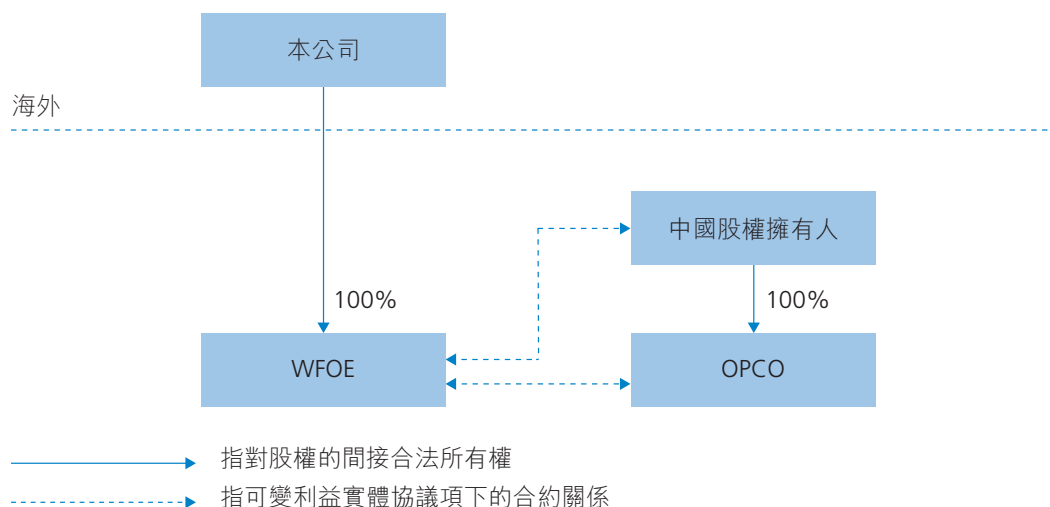
(8) 承諾函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WFOE承諾及確認：

(i) WFOE具有排他性的權利以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協定價格購買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OPCO的全部股權；(ii) 按照股份質押協議，倘質押股權於股份質押協議期限內產生任何股息或紅利，且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繼續生效，則該等所產生的股息或紅利須歸還予WFOE；(iii) OPCO按照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向WFOE支付的服務費用為OPCO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需要)、在扣除業務經營所需的必要成本、開支及稅金之後100%的所得稅前綜合利潤；(iv) 按照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WFOE有權根據中國稅法及實際稅務操作慣例調整服務費用的範圍及金額，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全力促進OPCO接受該等調整。WFOE有權按季度計算服務費用並按季度向OPCO提供賬單。WFOE亦有權調整服務費用的支付時間及支付模式，並且OPCO將無條件接受該等調整；(v)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通過任何自然人或法定實體)參與、從事與OPCO、WFOE及WFOE的聯屬人士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收購或持有存在前述業務情況的經營實體；亦不會從事任何其他導致中國股權擁有人與WFOE之間就OPCO的營運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行為。如出現上述的利益衝突，中國股權擁有人將按WFOE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消除有關衝突，前提是有關行動符合適用法律；(vi) 中國股權擁有人根據授權協議授權WFOE(及其繼任人(包括替代WFOE的清盤人(如有)行使OPCO的股東權利不會存在利益衝突；及(vii) 倘中國股權擁有人被勒令解散、裁撤、關閉、宣佈破產或因其他理由終止以實體形式存在，則中國股權擁有人應全力促使中國股權擁有人的繼任人(包括但不限於替代中國股權擁有人的清盤人(如有)或因上述情況而繼承中國股權擁有人責任的其他實體)繼續履行中國股權擁有人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報告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圖載列如下：



於協議日期，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四川長虹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包括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故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或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包括借款合同）而言，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0條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下列豁免：(i) 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或上市規則第14A.52條）* 設定該等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ii) 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或上市規則第14A.53條）* 設定OPCO依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應付WFOE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 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前適用於本公司。於轉板上市後，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借款合同，WFOE向四川長虹控股提供借款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借款金額上限：人民幣60百萬元），四川長虹控股對OPCO的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四川長虹控股已依據股份質押協議將其擁有的全部OPCO股權質押給WFOE。OPCO於二零二四年度期間盈利約人民幣1.76萬元，因此OPCO依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應付WFOE的服務費金額為零。OPCO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51.19百萬元。

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之理由

為拓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透過OPCO搭建了新的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其將使第三方商戶互聯。該等第三方商戶包括（其中包括）ICT產業的上下游二級經銷商、中間商及製造商。

該平台允許第三方商戶在該平台內開設其自營網店，且第三方商戶將能夠相互之間買賣產品。作為接入該平台的回報，該等第三方商戶將就擔保交易付款服務及互動機制服務向本集團支付費用，從而協助第三方商戶在彼此之間進行互動並獲得財務、營銷及大數據分析服務等其他增值服務。

根據中國法律，引入第三方商戶加入該平台前，該平台須取得ICP許可證。由於OPCO已取得ICP許可證，本公司決定由OPCO經營該平台。外國投資者控股超過50%的公司不得持有ICP許可證，因此，WFOE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資格申請該證照。

為遵守中國法律，WFOE、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WFOE將在缺乏註冊股權所有權的情況下，實際控制OPCO旗下該平台上電子商務業務的財務及經營，並將獲得OPCO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得益。

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嚴限於達致OPCO的業務目的及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出現衝突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可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使WFOE可獲得OPCO的控制權，及將享有OPCO的經濟利益及得益。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相關條文，一旦相關中國法律允許WFOE登記成為OPCO的股東，則WFOE有權解除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董事進一步認為，除所披露者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提供能使WFOE行使對OPCO實際控制權的機制。

董事會報告

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認為下述風險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

- 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因OPCO業務經營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
- 監管機構及中國政府的干預或妨礙可能會導致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違反適用法規
-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權收購OPCO擁有權對本集團造成的限制及大量成本
-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在提供對OPCO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 中國股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繳納額外稅項
- 本公司並無就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投保
-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第29至32頁「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緩解上述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

-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整體情況；
-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整體情況；及
-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實施情況，審閱WFOE及OPCO集團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相關條文訂立，故 OPCO 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由 WFOE 保留；
- (ii) OPCO 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 (iii) 本集團與 OPCO 集團於年度內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而言有利於股東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模式；
- (b) 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之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彼等之相關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 740 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信永中和已出具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總供應協議、總採購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房屋租賃、股份質押協議及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及結論，尤其是有關本公司無需設立及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股份質押協議及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信永中和已致函董事會確認第 14A.56 條規則所載的事項。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所有關聯方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披露規定。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於德勤退任後，信永中和被委聘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退任後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信永中和審核。信永中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58頁至第136頁之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估值

我們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其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 貴集團的產品毛利率較低。存貨主要指電子產品，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短且毛利率相對較低。此外，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21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撥備撥回淨額約14,44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5,582,487,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約90,515,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31%。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對存貨作出撥備。當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時，就存貨作出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報告及主要根據最近銷售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有關存貨估值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定期進行之有關識別滯銷／已損壞庫存以計算存貨成本及進行存貨盤點之程序；
- 對年結日的存貨以抽樣方式進行實物視察以識別於評估存貨撥備時可能須計入之陳舊／損壞存貨；
- 對來源文件按抽樣基準測試存貨成本；
- 獲得存貨賬齡報告以識別長賬齡存貨及評估是否為存貨妥為計提撥備；
- 將存貨之賬面值與其後或最新銷售發票所列之售價按抽樣基準作比較；及
- 對管理層判斷及與去年所計提存貨撥備有關的假設的準確性進行追溯檢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的可回收性

我們將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該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過程中涉及主要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34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約29,058,000港元，而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約為4,460,739,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170,026,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債務人分組，根據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除以債務人的預期賬齡，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未清償結餘重大並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加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評估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流程，包括使用撥備矩陣；
- 評估管理層釐定預期虧損率之合理性；
- 評估撥備矩陣中應用的歷史違約率的合理性；
- 檢測管理層計算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準確性；及
- 獲得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報告以對來源文件按抽樣基準測試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另一核數師審核，該名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此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一切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財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有責任評估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及使用按持續經營基準的會計政策，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業務，或除此之外並無實際的替代方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我們僅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及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會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審視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由於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彭衛恒。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39,986,349	37,170,632
銷售成本		(38,603,498)	(35,870,017)
毛利		1,382,851	1,300,615
其他收入	7	76,648	130,374
分銷及銷售費用		(498,713)	(449,978)
研發開支		(26,507)	(26,894)
行政開支		(202,094)	(184,349)
融資成本	8	(261,659)	(248,54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3,149)	(71,223)
匯兌虧損，淨額		(21,941)	(21,349)
除稅前溢利		415,436	428,648
所得稅開支	9	(36,170)	(68,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	379,266	360,540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84,130)	(49,43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95,136	311,107
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75	14.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2,934	3,143
投資物業		430	—
無形資產	15	25,601	17,471
使用權資產	16	25,494	16,3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7	34,989	37,436
遞延稅項資產	28	43,357	21,823
		132,805	96,23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582,487	5,074,770
應收貿易賬款	18	4,460,739	4,863,6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9	174,219	103,6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91,364	306,29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6(b)	34,699	1,744
可退還預付款		1,128,433	831,9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5,602,464	5,041,3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561,776	1,087,803
		17,936,181	17,311,2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5,194,413	7,121,164
供應鏈融資項下應付票據	23	5,865,134	4,694,384
其他應付款項	24	474,401	353,675
應付稅項		17,510	24,628
借貸	29	2,723,459	1,780,9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b)	24,063	28,456
合約負債	25	765,228	574,225
租賃負債	26	12,130	8,958
		15,076,338	14,586,457
流動資產淨值		2,859,843	2,724,7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92,648	2,821,0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13,493	8,461
資產淨值		2,979,155	2,812,5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27	27,897	27,897
儲備		2,914,892	2,748,282
權益總額		2,979,155	2,812,545

第58至第13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祝劍秋
董事

趙其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366	27,897	141,181	(1,248,106)	(199,771)	(203,432)	1,401,010	2,674,819	2,629,964
年度溢利	-	-	-	-	-	-	-	360,540	360,540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9,433)	-	-	-	(49,433)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49,433)	-	-	360,540	311,107
撥入法定儲備	-	-	36,142	-	-	-	-	(36,142)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128,526)	-	(128,5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66	27,897	177,323	(1,248,106)	(249,204)	(203,432)	1,272,484	2,999,217	2,812,545
年度溢利	-	-	-	-	-	-	-	379,266	379,266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4,130)	-	-	-	(84,130)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84,130)	-	-	379,266	295,136
撥入法定儲備	-	-	37,811	-	-	-	-	(37,811)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128,526)	-	(128,5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66	27,897	215,134	(1,248,106)	(333,334)	(203,432)	1,143,958	3,340,672	2,979,155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適用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成立公司須將至少10%其法定除稅後年度溢利(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釐定)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彼等相關註冊資本之50%。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填補相關中國公司之累積虧損。轉撥金額須待相關中國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合併儲備指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之代價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代價與所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約2,095,051,000港元的金額，並全數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15,436	428,648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4	1,7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202	12,704
無形資產攤銷	4,925	4,895
融資成本	261,659	248,548
銀行利息收入	(54,531)	(95,2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政府補助	(20,471)	(34,840)
撥回存貨撥備，淨額	(14,440)	(3,44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33,149	71,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39,683	634,217
存貨(增加)減少	(611,506)	141,360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74,108	(774,5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	(10,045,614)	(12,858,995)
可退回貿易按金減少	(318,538)	(378,9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7,181)	(7,8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33,491)	(1,58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3,852)	(3,23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6,611,734	10,004,064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33,543	45,254
合約負債增加	205,298	323,087
已收政府補助	20,471	33,623
經營已動用之現金	(3,235,345)	(2,843,514)
已付中國稅項	(65,735)	(79,989)
已付香港利得稅	(503)	(5,833)
經營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3,291,583)	(2,929,3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6,701,428)	(6,876,279)
取出已抵押銀行存款	6,022,421	6,972,490
添置無形資產	(13,557)	(5,2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回部分成本	1,672	–
購買廠房及設備	(1,635)	(783)
已收利息	54,531	95,21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4,88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4
投資活動(已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37,996)	180,560
融資活動		
新增借貸	4,597,870	5,226,532
償還借貸	(3,643,979)	(5,968,722)
貼現票據墊款，扣除利息	9,167,529	10,843,647
供應鏈融資安排下的應付貿易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6,400,224)	(6,306,627)
已付股息	(128,526)	(128,526)
已付利息	(134,734)	(145,954)
償還租賃負債	(13,126)	(12,338)
已付擔保費	(14,339)	(16,926)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863)	(49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429,608	3,490,5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499,971)	741,81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7,803	355,6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056)	(9,70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列示	561,776	1,087,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自二零一二年起，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長虹控股」，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綿陽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為四川長虹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四川長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22%並對四川長虹董事會的絕大部分成員組成擁有實際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長虹控股、四川長虹、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為一組控股股東。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安健，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此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制訂綜合財務報表時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於包含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進行額外披露。該修訂本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由於實施該修訂本，本集團已就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作出額外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細分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後續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採納該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益

與客戶合約相關的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為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有關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換算儲備下之權益。

有關重新換算本集團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資產淨值之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儲備累計。該等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換取代價並在某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會於合約訂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自租賃開始日起計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表達使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會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包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因浮動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訂且租賃修訂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方法為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減收取的租賃優惠的初步計量。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投資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就經營租賃進行磋商及安排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內，並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本集團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之條件及將可收取有關補助，否則不確認相關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擬補償補助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之可用年限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之情況則除外。

僱員福利(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在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較長時間準備之資產)，其直接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作好準備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有關資產已作好準備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然尚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池，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普遍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且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予以調低，以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如有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兩者均涉及由相同徵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以分配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用來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獲確認以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購入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確認。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須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於日後反映。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銀行結餘，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項目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被列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等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約限制在附註23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必需產生的非遞增成本。進行銷售所必須之成本包括直接應佔銷售之遞增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之非遞增成本。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是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應收款項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一項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一項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基於該等客戶的財政狀況雄厚、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且與本集團有持續商業關係，本集團推翻對於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違約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逾期款項；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在適當時候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財務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實務變通估計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的差額。

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在集體基礎上考慮，同時考慮到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為進行集體評估，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到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相關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且並無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有關款項指與累計虧損相關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變動。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匯兌虧損淨額」項目內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僅於獲得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款項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利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供應鏈融資項下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以各報告期末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匯兌虧損淨額項目內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來自若干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於同日結算的應付該等交易對手方的退款，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平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目的計量除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資產使用價值外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檢討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確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移。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地獲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估計修訂期內確認有關修訂，或如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以下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惟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分類

本集團已確立供應商融資安排，據此，銀行同意向參與供應商支付金額，而本集團隨後將直接與銀行結算負債。管理層考慮交易的相關經濟實質及交易內融資部分的重要性，當中須作出判斷，以釐定此等交易於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表內最適當的分類及呈列方式。

交易的經濟實質在性質上釐定為融資，原因為當中的融資部分屬重要，而安排的時限亦於原定供應年期內延長。因此，供應商融資安排與原來發票有重大差異，負債乃於供應鏈融資項下應付票據中呈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5,865,1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94,384,000港元)。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對存貨作出撥備。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時，就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報告以識別不可再於市場上銷售之存貨，並主要根據最近期銷售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

有關存貨撥備及本集團存貨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0及21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對於並非按個別項目而採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之應收貿易賬款以權宜辦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債務人分組，根據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除以債務人的預期賬齡，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獲取的合理及佐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未清償結餘重大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資料於附註18及34(b)中披露。

5.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C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信息和通信技術(「ICT」)產品	17,836,456	13,167,140	59,356	31,062,952
銷售智能手機及自有品牌產品	—	—	7,815,894	7,815,894
銷售保修方案及專業集成ICT解決方案	24,435	999,037	63,559	1,087,031
提供ICT服務	—	—	20,472	20,472
	17,860,891	14,166,177	7,959,281	39,986,349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17,860,891	14,166,177	7,938,809	39,965,877
於時間段	—	—	20,472	20,472
	17,860,891	14,166,177	7,959,281	39,986,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 客戶合約收益劃分(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ICT	其他	總計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企業產品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ICT產品	16,812,624	11,628,090	153,002	28,593,716
銷售智能手機及自有品牌產品	—	—	7,736,342	7,736,342
銷售保修方案及專業集成ICT解決方案	18,306	751,815	50,099	820,220
提供ICT服務	—	—	20,354	20,354
	16,830,930	12,379,905	7,959,797	37,170,632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16,830,930	12,379,905	7,939,443	37,150,278
於時間段	—	—	20,354	20,354
	16,830,930	12,379,905	7,959,797	37,170,632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於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一項其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還是一項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

本集團為銷售產品、保修方案及專業集成ICT解決方案之委託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續)

就向分銷商銷售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即貨品運送至分銷商指定地點(交貨)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就銷售保修方案及專業集成ICT解決方案而言，控制權於客戶有權使用或銷售該等產品時轉讓。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產品銷售(例如銷售退貨或銷量回扣)而言，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其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其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計入交易價格中，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以解決時，計入其中很可能將不會導致未來的收益出現重大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預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的現行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ICT服務隨時間確認且被視為獨特服務，原因為其由本集團獨立提供予客戶或可供其他市場供應商之客戶使用。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所有貨品銷售及服務提供的週期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基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ICT消費者產品 — 分銷之IC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
2. ICT企業產品 — 分銷之IC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大廈管理系統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產品。
3. 其他 — 分銷之智能手機及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智能終端、銷售保修方案以及專業集成ICT解決方案及提供ICT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其他收入、研發開支、融資成本、匯兌虧損淨額，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不包括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租賃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C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7,860,891	14,166,177	7,959,281	39,986,349
分部溢利	288,853	472,966	89,170	850,989
其他收入				76,648
研發開支				(26,507)
行政開支				(202,094)
匯兌虧損，淨額				(21,941)
融資成本				(261,659)
除稅前溢利				415,436
分部資產	3,846,958	5,774,097	1,759,522	11,380,577
未分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5,602,4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1,7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1,364
廠房及設備				2,934
使用權資產				25,494
投資物業				430
無形資產				25,6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4,989
遞延稅項資產				43,357
綜合資產總額				18,068,986
分部負債	1,727,308	9,224,863	872,604	11,824,775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74,4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063
應付稅項				17,510
借貸				2,723,459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3,493
租賃負債 — 流動				12,130
綜合負債總額				15,089,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C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6,830,930	12,379,905	7,959,797	37,170,632
分部溢利	309,947	411,613	57,854	779,414
其他收入				130,374
研發開支				(26,894)
行政開支				(184,349)
匯兌虧損，淨額				(21,349)
融資成本				(248,548)
除稅前溢利				428,648
分部資產	3,932,032	5,452,646	1,491,096	10,875,774
未分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41,3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7,8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293
廠房及設備				3,143
使用權資產				16,363
無形資產				17,4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7,436
遞延稅項資產				21,823
綜合資產總額				17,407,463
分部負債	2,853,579	8,507,926	1,028,268	12,389,773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53,6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456
應付稅項				24,628
借貸				1,780,967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8,461
租賃負債 — 流動				8,958
綜合負債總額				14,594,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C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5,528	32,448	(14,827)	–	33,149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969	(15,627)	218	–	(14,44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在計量 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研發開支	–	–	–	26,507	26,507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38,604	38,604
折舊	–	–	–	13,956	13,956
攤銷	–	–	–	4,925	4,925
銀行利息收入	–	–	–	(54,531)	(54,531)
融資成本	–	–	–	261,659	261,659
所得稅開支	–	–	–	36,170	36,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C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6,839	39,467	14,917	—	71,223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7,374)	11,275	(7,345)	—	(3,444)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在計量

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研發開支	—	—	—	26,894	26,894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25,635	25,635
折舊	—	—	—	14,448	14,448
攤銷	—	—	—	4,895	4,895
銀行利息收入	—	—	—	(95,217)	(95,217)
融資成本	—	—	—	248,548	248,548
所得稅開支	—	—	—	68,108	68,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根據經營地點計算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9,204,925	36,878,399
其他地區	781,424	292,233
	39,986,349	37,170,632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地區	4	31
中國大陸	54,455	36,946
	54,459	36,977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兩個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4,531	95,217
政府補助(附註31)	20,471	34,840
其他	1,646	317
	76,648	130,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下列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	82,718	86,064
應收貼現票據及供應鏈融資安排	167,676	148,063
擔保費	10,402	13,928
租賃負債	863	493
	261,659	248,548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69,155	78,91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366)	9,714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撥備	2,714	7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72
	58,503	90,054
遞延稅項(附註28)	(22,333)	(21,946)
	36,170	68,108

根據百慕達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百慕達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於中國經營之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長虹佳華數字」)、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四川長虹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由於其主要業務是該目錄中的鼓勵類業務之一，且來自其主要業務的收益佔收益總額之百分比高於所需百分比，被評為《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該目錄」)項下的「鼓勵類企業」，並可按15%的減免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來自上述附屬公司之溢利須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

年內稅務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15,436	428,648
按本地所得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附註)	103,859	107,162
於稅務方面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46)	(138)
於稅務方面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12	1,699
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之影響	(30,292)	(46,8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27	965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19,153)	(19,98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455	15,528
使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25,578)	(7,7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366)	10,386
其他	3,752	7,082
所得稅開支	36,170	68,108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地區地方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應佔之暫時差額3,071,9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60,993,000港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10.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54	1,7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202	12,704
無形資產攤銷	4,925	4,895
核數師酬金	1,685	2,449
董事酬金	21,155	24,65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8,603,498	35,870,0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相關員工成本	376,719	342,7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927	81,457
	464,646	424,237
撥回存貨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14,440)	(3,44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應收貿易賬款	29,058	46,780
— 其他應收款項	4,091	24,443
	33,149	71,223
研發開支(附註)	26,507	26,894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相關員工成本約19,5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29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獎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行政總裁)	—	1,212	160	11,745	13,117
張曉龍先生(附註iv)	—	—	—	—	—
茆海雲女士(附註v)	—	—	—	—	—
馬伴先生(附註v)	—	—	—	—	—
趙其林先生(附註i)	—	—	—	—	—
邵敏先生(附註ii)	—	—	—	—	—
蘇惠清女士(附註i)	—	555	98	6,826	7,479
小計	—	1,767	258	18,571	20,5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200	—	—	—	200
高旭東先生	180	—	—	—	180
孟慶斌先生	180	—	—	—	180
小計	560	—	—	—	560
總計	560	1,767	258	18,571	21,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獎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行政總裁)	—	1,228	155	15,160	16,543
張曉龍先生	—	—	—	—	—
潘曉勇先生(附註iii)	—	—	—	—	—
趙其林先生(附註i)	—	—	—	—	—
邵敏先生(附註ii)	—	—	—	—	—
蘇惠清女士(附註i)	—	562	158	6,832	7,552
周家超先生	—	—	—	—	—
小計	—	1,790	313	21,992	24,0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200	—	—	—	200
高旭東先生	180	—	—	—	180
孟慶斌先生	180	—	—	—	180
小計	560	—	—	—	560
總計	560	1,790	313	21,992	24,655

附註：

- (i) 趙先生及蘇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iii) 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 (v) 茆女士及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上文載述的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其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事務有關之服務酬金。

上文載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酬金。

祝劍秋先生及蘇惠清女士亦分別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副總裁，上文所披露彼等之酬金包括彼等作為行政總裁及副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祝劍秋先生及蘇惠清女士享有花紅款項，有關款項乃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包括年內收益及稅後溢利)某一百分比而釐定。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計入上述披露內。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彼等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8,862	7,8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8	400
	9,290	8,287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2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
	3	3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執行董事各自放棄酬金 6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各自 60,000 港元)。

祝劍秋先生現亦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有整體最高行政人員責任，其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董事總經理提供服務而收取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5港仙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每股5港仙)	128,526	128,526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二三年末期：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79,266	360,540
減：可換股優先股應佔盈利	(164,640)	(156,511)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盈利	214,626	204,029
加：可換股優先股應佔盈利	164,640	156,511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盈利	379,266	360,540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454,652	1,454,65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1,115,868	1,115,86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數目	2,570,520	2,570,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3,756	5,759	49,515
添置	783	–	783
撤銷／出售	(3,459)	–	(3,459)
匯兌調整	(608)	(82)	(6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472	5,677	46,149
添置	1,635	–	1,635
撤銷／出售	(596)	–	(596)
匯兌調整	(885)	(121)	(1,0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26	5,556	46,18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9,598	5,759	45,357
年內支出	1,744	–	1,744
撤銷／出售時抵銷	(3,459)	–	(3,459)
匯兌調整	(554)	(82)	(6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7,329	5,677	43,006
年內支出	1,754	–	1,754
撤銷／出售時抵銷	(574)	–	(574)
匯兌調整	(817)	(121)	(9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92	5,556	43,24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4	–	2,9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3	–	3,143

上列之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期間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介乎2至5年之租賃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3,130
添置	5,246
匯兌調整	(5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7,874
添置	13,557
匯兌調整	(1,0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20
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760
年內支出	4,895
匯兌調整	(2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403
年內支出	4,925
匯兌調整	(5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19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71

軟件均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於5至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689
添置		19,606
撤銷		(15,703)
匯兌調整		(34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247
添置		21,825
撤銷		(7,386)
匯兌調整		(7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052
年內支出		12,704
撤銷時抵銷		(15,703)
匯兌調整		(1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884
年內支出		12,202
撤銷時抵銷		(7,386)
匯兌調整		(2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16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9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498	55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4,113	13,38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經營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合約，固定期限介乎2至4年（二零二三年：2至4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訂立辦公室物業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上文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所涉及的短期租賃組合。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34,989	37,436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成立的兩項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於兩個報告期末，均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已從一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收回部分成本，為數1,672,000港元，且於兩個報告期間該等投資並無重大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630,765	5,013,3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0,026)	(149,675)
	4,460,739	4,863,65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4,224,190,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與大約相應的收益確認日期：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11,255	1,652,923
31至60日	775,144	866,229
61至90日	417,505	405,772
91至180日	601,759	538,203
181至365日	512,339	392,920
超過一年	1,042,737	1,007,611
	4,460,739	4,863,658

本集團與其第三方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0至180日（二零二三年：0至180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1,728,3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56,88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該筆過期結餘中，1,261,9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8,006,000港元）已過期90日或以上且由於本集團繼續維持業務關係及債務人穩定還款，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收回，故並不被視為違約。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應收貿易賬款以位於中國的物業作為抵押品。應收貿易賬款抵押品的品質未有重大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包括：		
根據應收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360日內之應收票據	174,219	103,675

本集團應收票據被視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業務模式持有，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貼現票據墊款9,167,5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843,647,000港元)指本年度之融資現金流入，其中5,375,4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366,835,000港元)的應收票據已於年底前到期。於本年度，應收票據804,2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16,156,000港元)乃為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背書。可追溯之尚未償還之貼現及已背書應收票據載於附註32。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	101
其他應收稅項	348,428	264,539
按金	24,542	16,073
其他應收款項	18,394	25,580
	391,364	306,293

21.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交易商品	5,582,487	5,074,7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已扣除存貨撥備約90,5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7,01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活期存款和用於履行本集團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存款，其利率按市場利率介乎0.10%至2.40%（二零二三年：0.20%至3.40%）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0.10%至1.75%（二零二三年：0.20%至2.10%）之利率計息，指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十二個月內清償相關銀行融資後解除，因此分類為流動性質。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供應鏈融資項下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a）	5,194,413	7,121,164
供應鏈融資項下應付票據（附註b）	5,865,134	4,694,384
	11,059,547	11,815,548

以下為根據收取貨品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520,984	1,249,025
31至60日	428,416	317,232
61至90日	100,414	52,769
91至180日	142,300	97,517
181至365日	113,739	97,676
一年以上	84,330	96,250
	1,390,183	1,910,469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二三年：30至12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供應鏈融資項下應付票據(續)

附註：

- (a) 該等款項與應付貿易賬款有關，其中本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發行票據以供日後結算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付貿易賬款，因相關銀行須按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僅於票據到期日付款，而不得進一步延期。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該等票據的結算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據此，本集團就結欠若干供應商的發票金額獲得延長信貸。根據該等安排，銀行以供應商提供的折扣在原到期日前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款項，本集團隨後在與供應商的原定到期日之後4至365日與銀行結算，利率介乎0.80%至3.48%（二零二三年：1.10%至3.40%）。當相關銀行結算後，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義務即依法終止。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應付款項無擔保。

經考慮該等安排的性質及內容，本集團已將該等安排項下應付銀行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為「供應鏈融資項下應付票據」。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支付予銀行的款項根據安排性質計入融資現金流量，而於報告期末的結餘指銀行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被視為非現金交易。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部分的負債及並非供應商融資安排部分的可比應付貿易賬款的付款到期日分別為一至十二個月及一至四個月。

24.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5,432	31,062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撥備(附註)	36,634	37,908
其他應付稅項	274,142	148,658
應付薪金	98,739	97,018
應付利息	3,325	4,095
其他應付款項	36,129	34,934
	474,401	353,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本集團分別與兩家勞務中介機構(「勞務中介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勞務公司)簽訂勞務協議，由其為本集團提供合同工人，從事生產。根據勞務協議，勞務中介機構將指導該等合同工人按照本集團管理層之指示，完成每天之工作任務。然而，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倘任何勞務中介機構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導致合同工人受到損害，則本集團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向合同工人作出應付賠償之責任。

就本集團根據勞務公司與該等合同工人之間達成之協議而支付之花紅而言，本集團並無為該等合同工人繳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未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合共約為36,6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908,000港元)。對未繳付金額之撥備已確認，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住房公積金或社會保險管理機構之任何通知，要求本集團繳納未繳款項或作出整改，亦未受到有關部門作出之任何行政處罰。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本集團於任何時間支付其未繳之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倘若上述未繳付款項未於通知規定之時間內結清，則會對本集團課以最高為其未繳付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三倍之罰金。倘若本集團未按要求於指定時間內支付該等未繳付款項，則罰金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收到此類要求。

25.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流動	765,228	574,22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合同負債為256,02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 (續)

下表列示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及與於過往期間達致的履約責任有關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銷售 ICT 產品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563,81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218,839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中規定之賬單時間表收取客戶付款。付款通常在向客戶轉移產品控制及提供服務的合約獲履行之前收取。

26.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2,130	8,958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993	7,905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00	556
	25,623	17,419
減：流動負債項下之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12,130)	(8,958)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13,493	8,461

於兩個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財政年度初及末	5,000,000	5,000,000	125,000	125,000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財政年度初及末	3,000,000	3,000,000	75,000	75,000

可換股優先股不得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末	1,454,652	1,454,652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及年末	1,115,868	1,115,868	27,897	27,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續)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有權享有就普通股宣派之相同股息。本公司的可換股優先股可由持有人於發行日後隨時選擇以每股面值0.025港元轉換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並無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後，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及資金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分配予本公司之股東：

- (i) 透過參考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總和(金額相等於彼等各自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總和)，支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 (ii) 該等資產餘額應按同等原則在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可換股優先股及並無資格參與該等資產分配之任何股份除外)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透過參考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面值總和)；及
- (iii) 該等資產餘下之餘額應屬於並按同等原則在任何股份類別(包括可換股優先股，惟並無資格參與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除外)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透過參考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面值總和)。

28.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呈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3,357	21,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在本年度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	—
於損益中抵免	12,026	9,790	2,599	—	24,415
匯兌調整	(68)	(55)	(15)	—	(1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958	9,735	2,584	—	24,277
於損益中抵免	1,882	20,077	1,555	502	24,016
匯兌調整	(283)	(507)	(79)	(7)	(8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57	29,305	4,060	495	47,417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中扣除	(2,469)
匯兌調整	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54)
於損益中扣除	(1,683)
匯兌調整	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02,1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4,93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將來溢利流不可預測，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82,3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991,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到期及約19,7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943,000港元)在香港稅務局同意下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55,7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2,411,000港元)之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可予抵銷未來之溢利。就該項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14,2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1,847,000港元)。剩餘的41,4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0,564,000港元)並無確認對應的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	920
二零二五年	2,481	2,481
二零二六年	4,318	4,318
二零二七年	6,281	6,281
二零二八年	14,869	14,869
二零二九年	19,341	2,071
二零三零年	19,552	19,552
二零三一年	1,791	1,791
二零三二年	13,708	13,708
	82,341	65,991

29.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2,723,459	1,780,967

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根據借貸協議中規定的預訂償還日期而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固定為介乎每年2.35%至5.25%(二零二三年：每年2.64%至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照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因強積金計劃產生而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金額約為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6,000港元)。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中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集團與退休金計劃有關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規定之供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中國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金額約為87,7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32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87,9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457,000港元)，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3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的變動如下：

	資產相關 政府補助 千港元	收入相關 政府補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27	—	1,227
收取政府補助	—	33,623	33,623
計入其他收入	(1,217)	(33,623)	(34,840)
匯兌調整	(10)	—	(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收取政府補助	—	20,471	20,471
計入其他收入	—	(20,471)	(20,4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政府補助(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研發開支收取政府補助及退稅約20,4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623,000港元)。該等金額被視作遞延收入，並有系統地在須與擬補償成本配對之相應期間確認為收入。此政策導致本年度約20,4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623,000港元)計入其他收入。

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該等金額被視作遞延收入，並轉入有關資產於可使用年期之收入。此政策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計入其他收入。

32. 轉撥財務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而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之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i)已背書或貼現應收票據由中國知名之銀行發出及擔保或ii)應收票據在無追貼現索權的基礎上背書或貼現，故出現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可能遭拖欠該等在有追索權的基礎上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最大風險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139	67,471
籌集現金之貼現票據	1,803,800	1,867,949
具追索權之未收回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1,935,939	1,935,420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為360日(二零二三年：360日)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均衡關係，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34. 財務工具

34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4,989	37,4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74,219	103,67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10,678,072	11,020,142
	10,887,280	11,161,25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13,945,262	13,761,018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供應鏈融資項下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借貸以及租賃負債。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人民幣為功能貨幣)	5,352	8,882	112,572	135,511
美元(港元為功能貨幣)	4,267	23,468	48,724	64,069

本集團會時刻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美元之貨幣風險。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只會於7.75港元=1.00美元及7.85港元=1.00美元之間變動，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美元風險相對於港元很低，故此下文敏感度分析指美元兌人民幣之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10%(二零二三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二三年：10%)是當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之敏感度利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外幣匯率10%(二零二三年：10%)之變動對換算作出調整。下表之正數即表示當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10%(二零二三年：10%)時之除稅後溢利增加。倘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10%(二零二三年：10%)，則會對除稅後溢利構成同等幅度之相反效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美元影響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損益	8,042	9,497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有關來自銀行定息借貸(附註29)、租賃負債(附註26)及供應鏈融資項下應付票據(附註23)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有關浮息短期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22)。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將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之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財務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100基點(二零二三年：10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銀行結餘並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內，皆因本公司董事認為來自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存款之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二零二三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6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4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浮息短期銀行存款而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相關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上升／下跌5%(二零二三年：5%)，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3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04,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的價格風險有限，因為該等存款及應收票據於短期內到期。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以涵蓋其財務資產之相關信貸風險，惟結付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由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擔保的票據作抵押，若干應收貿易款項以位於中國的物業的抵押品作抵押。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此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5%(二零二三年：15%)及30%(二零二三年：26%)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額度會於報告期末檢討。本集團實行其他監控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接受以票據結算的應收貿易賬款。當由有信譽之中國的銀行發行或擔保票據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背書或貼現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經大大降低。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合理、有支持性並有前瞻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來估計應收商業票據的估計損失率。根據管理層評估，鑒於債務人的償還歷史及信用等級，違約的可能性很低，管理層認為應收商業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很小。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個別或以撥備矩陣為基準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除具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應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其餘應收貿易賬款乃經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記錄及新客戶的當前逾期風險，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分組。年內已確認減值29,0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780,000港元)。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鑒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和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無需花費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方個別評估的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率被評估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為聲譽良好、信貸記錄良好的銀行。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指預付供應商的按金)而言，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若干應收款項約18,3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448,000港元)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對於其餘25,6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229,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計提減值4,0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443,000港元)。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財務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客戶合約	低風險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3,664,374		4,063,266	
	存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個別評估)	715,220		769,477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251,171	4,630,765	180,590	5,013,333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394		21,448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25,653	44,047	26,229	47,677

附註：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已發生重大未償餘額或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將該等項目分組並採用撥備矩陣釐定其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 — 應收賬款賬齡

基於該等客戶的財政狀況雄厚、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且與本集團有持續商業關係，本集團推翻對於逾期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違約假設。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採用應收貿易賬款賬齡評估其客戶之減值情況，因為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組成，能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逾期款項的能力。對於擁有重大未償還結餘及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要求償還，並已進行個別評估。

撥備矩陣項下的估計虧損率乃於應收賬款之預期年內根據過往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組別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之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集體評估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淨額58,7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739,000港元)。就已發生重大未償餘額及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作出之減值撥備分別為29,606,000港元及81,6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601,000港元及50,335,000港元)。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賬面總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 減值 (個別評估)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 減值 (集體評估)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9,303	30,557	30,374	110,23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已確認財務工具之變動：				
—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	(939)	939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4,538	29,609	64,147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21,366)	(6,764)	(28,130)
— 撤銷	—	(46)	(5,269)	(5,315)
新增財務資產	—	8,757	2,006	10,763
匯兌調整	(702)	(762)	(560)	(2,0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01	50,739	50,335	149,67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已確認財務工具之變動：				
—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	(776)	776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7,233	42,306	79,539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8,227)	(35,819)	(6,356)	(60,402)
— 撤銷	—	(25)	(6,158)	(6,183)
— 撤銷撥回	—	—	1,076	1,076
新增財務資產	—	8,651	1,270	9,921
匯兌調整	(768)	(1,266)	(1,566)	(3,6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06	58,737	81,683	170,026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可能性 (即當債務人已進行清盤或已開展破產程序) 時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便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管理層監察借貸及供應鏈融資項下應付票據之用途。管理層將密切注視營運產生現金流量之情況及本集團對各類型外部融資之需要，並會洽商合適之信貸及於適當時間考慮合宜之權益融資方法。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同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所計算之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表內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動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5,194,413	-	-	-	5,194,413	5,194,413
供應鏈融資項下應付票據	1.44	1,034,596	2,255,297	2,643,938	-	5,933,832	5,865,134
其他應付款項	-	138,193	-	-	-	138,193	138,1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4,063	-	-	-	24,063	24,063
借貸	2.81	458,578	358,082	1,943,619	-	2,760,279	2,723,459
租賃負債	4.75	-	3,496	10,582	16,192	30,270	25,623
		6,849,843	2,616,875	4,598,139	16,192	14,081,050	13,970,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動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7,121,164	–	–	–	7,121,164	7,121,164
供應鏈融資項下應付票據	1.87	470,403	1,919,699	2,404,782	–	4,794,884	4,694,384
其他應付款項	–	136,047	–	–	–	136,047	136,0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4	28,456	–	–	–	28,456	28,456
借貸	3.87	276,501	309,437	1,225,775	–	1,811,713	1,780,967
租賃負債	4.75	–	3,296	5,852	8,801	17,949	17,419
		8,032,571	2,232,432	3,636,409	8,801	13,910,213	13,778,437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財務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階級	估值技巧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之財務資產	23,758	25,960	第三級	投資基金所持有關投資的公平值	基金內相關投資	相關投資的價值越高，公平 值越高，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之財務資產	11,231	11,476	第二級	近期交易法，非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之 應收票據	174,219	103,675	第二級	已折現現金流量一估計未來現金 流量乃按反映結算日時間價值之 市場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097
匯兌調整	(1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960
收回部分成本	(1,672)
匯兌調整	(5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58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相關現行市場價格作為輸入數據，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確認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貨	其他 應付款項 — 應付利息	其他 應付款項 — 應付股息	其他 應付款項 — 應付擔保費	租賃負債	供應鏈 融資項下 應付票據	應付關連 人士款項 —非貿易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48,366	10,473	152	18,432	10,684	4,974,790	27,088	7,589,985
融資現金流量	10,101,457	(92,340)	(128,526)	(16,926)	(12,831)	(6,360,241)	3,490,593	
非現金交易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128,526	—	—	—	—	128,526
開具的應付票據	—	—	—	—	—	6,196,109	—	6,196,109
財務成本	36,357	86,064	—	13,928	493	111,706	—	248,548
貼現票據	(10,957,248)	—	—	—	—	—	(27,088)	(10,984,336)
訂立的新租賃	—	—	—	—	19,606	—	—	19,606
外匯換算	52,035	(102)	—	—	(533)	(227,980)	—	(176,5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0,967	4,095	152	15,434	17,419	4,694,384	—	6,512,451
融資現金流量	10,121,420	(83,138)	(128,526)	(10,402)	(13,989)	(6,400,224)	—	3,485,141
非現金交易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128,526	—	—	—	—	128,526
開具的應付票據	—	—	—	—	—	7,557,330	—	7,557,330
財務成本	34,454	82,718	—	10,402	863	133,222	—	261,659
貼現票據	(9,167,529)	—	—	—	—	—	—	(9,167,529)
訂立的新租賃	—	—	—	—	21,825	—	—	21,825
外匯換算	(45,853)	(60)	—	—	(495)	(115,008)	—	(161,4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3,459	3,615	152	15,434	25,623	5,869,704	—	8,639,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四川長虹	(i)	銷貨	17,755	7,509
		行政開支		
		— 租金開支	44	44
		財務成本 — 擔保費	10,420	13,928
		對供應商之擔保		
		— 授予之最高金額	2,751,529	2,785,515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股東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ii)	銷貨	505	982
		行政開支		
		— 培訓開支	36	2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四川虹信軟件有限公司	(iii)	銷貨	25,767	4,444
		購貨	62	1,546
		行政開支		
		— 租金開支	—	33
北京長虹科技有限公司	(iii)	行政開支		
		— 租金開支	6,442	6,471
		其他收入	5	5
四川長虹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iii)	銷貨	128	2
四川虹微技術有限公司	(iii)	銷貨	—	199
		購貨	7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續)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續)				
四川長虹國際酒店有限責任公司	(iii)	行政開支 — 酒店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1	3 —
四川快益點電器服務連鎖有限公司	(iii)	其他收入	—	19
四川長虹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iii)	行政開支 — 租金開支	293	281
四川愛創科技有限公司	(iii)	銷貨 購貨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 17	94 54 113
四川長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ii)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	40
四川長虹智能製造技術有限公司	(iii)	銷貨	922	100
四川智易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iii)	其他收入	35	35
四川長虹雲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iii)	銷貨	210	212
四川佳虹實業有限公司	(iii)	行政開支	7	6
四川長虹空調有限公司	(iii)	購貨	474	—
四川長虹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iii)	銷貨	690	218
四川啟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iii)	銷貨 購貨 研發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 1,328 — 166 1	123 435 1,195 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續)				
四川長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iii)	銷貨	—	36
深圳長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iii)	行政開支	431	437
成都長虹電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iii)	行政開支 財務成本 — 租賃負債	554 52	327 —
四川長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iii)	銷貨 購貨	859 2,095	— 173
四川長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iii)	銷貨	133	315
綿陽快益點電器服務連鎖有限公司	(iii)	其他收入	8	13
四川長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iii)	銷貨	—	160
中玖閃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iii)	銷貨	—	31
長虹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	(iii)	銷貨	—	49
四川智遠樂享軟體有限公司	(iii)	銷貨	—	1,384
四川虹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iii)	銷貨	—	438
四川華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ii)	銷貨	829	—
四川長虹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iii)	銷貨	1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續)				
四川啟賽微電子有限公司	(iii)	銷貨	84	—
四川長虹精密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ii)	銷貨	38	—
四川長虹新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ii)	銷貨	33	—
四川長虹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ii)	銷貨	53,562	—
四川長虹智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ii)	銷貨	716	—
長虹財務	(iv)	財務成本 — 貼現票據利息 應收票據貼現	34,883 4,822,958	50,449 6,298,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關連人士結餘

本集團就銷售向其關連人士授予信貸期 55 日。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與關連人士進行之結餘及有關賬齡分析：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四川虹信軟件有限公司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0 日內	604	375
		31 至 60 日	84	1,080
		91 至 180 日	362	15
			1,050	1,470
四川長虹電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1 至 365 日	31,853	—
		超過 1 年	9	9
四川長虹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0 日內	—	245
四川愛創科技有限公司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61 至 90 日	—	20
四川長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1 至 60 日	576	—
四川長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0 日內	125	—
		31 至 60 日	121	—
四川長虹精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0 日內	27	—
		31 至 60 日	15	—
四川華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0 日內	92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總額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4,699	1,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關連人士結餘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長虹財務	(iv)	授權機構存款，計入銀行結餘及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7,985	726,043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股東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ii), (v)	其他應付款項	15,083	15,413
四川長虹	(v)	其他應付款項	6,891	11,005
		合約負債	1,484	1,752
			8,375	12,757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四川愛創科技有限公司	(iii), (v)	應付貿易賬款	11	11
四川虹微技術有限公司	(iii), (v)	應付貿易賬款	510	–
成都長虹電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iii)	合約負債	83	85
四川長虹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iii)	合約負債	1	19
四川長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iii)	合約負債	–	169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iii)	合約負債	–	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總額			24,063	28,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續)

(b) 關連人士結餘 (續)

附註：

- (i) 四川長虹持有本公司約 77.44% 股權。
- (ii)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長虹約 23.22% 股權。
- (iii) 四川長虹於該等公司持有控股權益。
- (iv) 四川長虹持有長虹財務 35.04% 股權。存放於長虹財務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為 0.42% 至 2.4% (二零二三年：0.42% 至 3.40%)。
- (v)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披露於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8,236	26,293
離職福利	833	581
	29,069	26,874

董事及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若干董事可享有根據本集團財務表現(包括附註 11 披露的年度收益及除稅後溢利)的百分比確定的花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之地點及日期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繳足發行／ 登記普通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港虹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人民幣800,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40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服務及 消費數碼產品
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服務及 消費數碼產品
北京佳存智聯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服務及 消費數碼產品
長虹佳華(香港)資訊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服務及 消費數碼產品
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服務及 消費數碼產品及其他產品
四川長虹雲計算有限公司 (「雲計算」)(附註a)	中國	-	人民幣60,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20,000,000元) (附註)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雲計算服務
四川長虹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服務及 消費數碼產品及其他產品
北京長虹佳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服務及 消費數碼產品及其他產品
PT Changhong Jiahu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	-	印尼盾 7,00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服務及 消費數碼產品及其他產品
北京長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427,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雲計算服務
Changhong Jiahu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 (附註c)	菲律賓	-	21,402,594 菲律賓披索 (二零二三年： 11,000,000菲律 賓披索)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服務及 消費數碼產品及其他產品

外商投資企業

* 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a) 雲計算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權益擁有人」)合法擁有。根據中國權益擁有人、雲計算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若干協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控制雲計算的方式為擁有投票權以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權委任或罷免雲計算的董事及獲得雲計算的所有收益。因此，本集團有權對雲計算行使權力，從其參與雲計算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雲計算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本公司董事確認，基於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中國法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對各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並可按其條款及條文對各訂約方強制執行。合約安排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 (b)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附屬公司北京長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四川長虹雲服務有限公司)成立，由雲計算直接持有。
- (c)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附屬公司Changhong Jiahu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成立，由長虹佳華(香港)資訊產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上表所列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6	4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41,751	1,241,751
		1,241,797	1,241,79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92	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6	349
		540	4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480	2,068
借貸		–	30,000
應付稅項		35	35
應付股息		152	1,4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97,980	839,566
		1,001,647	873,084
流動負債淨額		(1,001,107)	(872,673)
		240,690	369,1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27,897	27,897
儲備		176,427	304,861
		240,690	369,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於兩個年度內，儲備之變動如下：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01,010	(967,325)	433,685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98)	(29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128,526)	—	(128,5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72,484	(967,623)	304,86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92	9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128,526)	—	(128,5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958	(967,531)	176,427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發佈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9,986,349	37,170,632	38,339,109	44,558,173	40,381,301
銷售成本	(38,603,498)	(35,870,017)	(37,066,598)	(43,239,733)	(39,302,538)
毛利	1,382,851	1,300,615	1,272,511	1,318,440	1,078,763
其他收入	76,648	130,374	61,326	67,530	68,657
分銷及銷售費用	(498,713)	(449,978)	(412,280)	(437,078)	(363,873)
行政開支 *	(228,601)	(303,815)	(269,050)	(267,357)	(223,940)
融資成本	(261,659)	(248,548)	(211,088)	(175,290)	(144,130)
除稅前溢利	415,436	428,648	441,419	506,245	415,477
所得稅開支	(36,170)	(68,108)	(75,603)	(92,998)	(70,079)
年度溢利	379,266	360,540	365,816	413,247	345,39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9,266	360,540	365,816	413,247	345,398
非控股權益	—	—	—	—	—
	379,266	360,540	365,816	413,247	345,398

* 行政開支包括研發開支、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及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379,266	360,540	365,816	413,247	345,39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84,130)	(49,433)	(287,586)	87,389	166,783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收益	(84,130)	(49,433)	(287,586)	87,389	166,78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95,136	311,107	78,230	500,636	512,18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5,136	311,107	78,230	500,636	512,181
非控股權益	—	—	—	—	—
	295,136	311,107	78,230	500,636	512,18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8,068,986	17,407,463	15,950,764	12,471,445	10,959,723
總負債	(15,089,831)	(14,594,918)	(13,320,800)	(9,791,185)	(8,651,573)
權益總額	2,979,155	2,812,545	2,629,964	2,680,260	2,308,150